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

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代表其聯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與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以及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地點透過本集團擁有的運輸車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運輸服務費，以便二零二一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繼續進行二零二一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的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由於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但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定義的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的5%，因此，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背景

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二零二一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捷利物流應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以及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地點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運輸車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運輸服務費，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訂立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長春伊通河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以便二零二一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繼續進行二零二一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捷利物流(代表其聯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及
- (ii) 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年期(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以及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地點透過本集團擁有的運輸車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服務接收方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的運輸服務費。

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為框架銷售協議，其中載有訂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依據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結餘將於下個月計算，發票將於每月月底由本集團公司向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發出，且付款需於發票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結算。

釐定服務費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服務費根據石油或液化氣的實際重量及實際運輸距離釐定及計量。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真誠磋商，而服務費及其他交易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有關本集團為確保此項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終止

經雙方同意或倘任何一方違反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中的規定，則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可予以終止。

歷史金額

二零二一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運輸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8,000

二零二一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運輸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5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9,5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14,670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交易金額受以下年度上限所限制：

運輸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1,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7,0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運輸服務費歷史金額；
- (b) 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其他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供應商獲得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累計需求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
- (c) 由於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將採購的長途運輸服務需求預期增加，故每程運輸服務費預計將增加；及
- (d)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預期市價。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每季度採取以下行動：

A. 倘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為本集團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唯一客戶

1. 本集團將透過其營銷部門每季度調查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市價」)：
 - (a) 透過與最少2名獨立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加油及加氣站運營商的初步營銷電話通話，取得由該等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加油及加氣站運營商確定其可接受的正常市價；及
 - (b) 透過就最少2名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進行一般查詢及透過電話向彼等取得的費用報價，取得由該等運輸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市價；
2. 營銷人員將根據市價採用最高適用市價估計建議運輸服務費(「建議價格」)，並連同市價向提供該等運輸服務的公司(「相關公司」)的總經理(「總經理」)報告；
3. 相關公司總經理將審閱建議價格，並與市價作比較，倘建議價格不遜於市價，則將會批准建議價格。

B. 倘本集團的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有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

1. 本集團將採取上文A節所述的所有措施；
2. 除此之外，營銷人員估計價格及相關公司總經理審閱建議價格時，將會計及本集團自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的運輸服務費(「獨立客戶價格」)；及
3. 倘建議價格不遜於市價及獨立客戶價格，相關公司總經理將批准建議價格。

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必須在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前協定有關服務費，而本集團將每三個月至少一次依照上述程序確保服務費不會遜於市價及獨立客戶價格(如有)。

訂立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本集團一直為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的煉油廠及設施提供運輸服務；(ii)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一直在尋求更穩定及優質，且擁有較先進運輸車隊及設備的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預期將自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產生穩定收益來源；及(iv)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是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本集團向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於審閱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後認為，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

由於控股股東之一的趙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的劉先生分別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及約8.23%的註冊資本，因此趙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長春伊通河的資料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開採及提煉、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

有關松原石化的資料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松原石化」)主要從事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氣、正丁烷、異辛烷、硫酸的生產及銷售；輕芳烴及重芳烴；危險品運輸；原油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他生活服務。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松原石化分別由長春伊通河及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97.87%及約2.13%權益。

有關眾誠汽車服務的資料

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眾誠汽車服務」)主要於吉林省從事加油站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眾誠汽車服務分別由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眾輝」)及長春伊通河實益擁有約54.87%及約45.13%權益。

北京眾輝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提供財務及經濟諮詢及投資管理；以及出租辦公室和業務場所及汽車。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北京眾輝的註冊資本分別由謝京山及代紹軍擁有約82.33%及約17.67%。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眾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吉林中油伊通河的資料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吉林中油伊通河」)主要從事乙醇汽油、煤油及柴油批發；零售汽油、乙醇汽油、煤油及柴油銷售；潤滑油、針織品及日用品、硬件、家用電器、電子產品、文化及體育商品、勞工保險產品、化工產品(不包括有害化學物)、汽車零部件分銷；煙草產品零售。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吉林中油伊通河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的公司)及長春伊通河擁有約55%及約45%。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成品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於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並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的混合加氣站。本集團亦透過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吉林省從事經營及管理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的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由於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但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界定的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的5%，因此，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除趙先生及劉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趙先生及劉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徐先生為持有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約1.9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而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持有長春伊通河6.30%權益的股東，董事會認為，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並未就有關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二零二一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	指	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就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	指	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就本集團向長春伊通河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60.90%、12.34%、8.23%、0.82%、7.63%、6.30%及3.78%權益
「長春伊通河 關聯公司」	指	長春伊通河代表其訂立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公司，即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捷利物流」	指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徐先生」	指	徐輝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石油及 液化氣運輸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於相關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